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奥 栢 中 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黎惠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 日起生效。

本公告乃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而作出。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布,黎惠玲女士(「**黎女士**」)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黎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黎女士·41歲·從事與軟體數位行銷及財務相關的工作擁有逾17年經驗。黎女士為多家從事軟體業務開發、數位行銷業務開發及互聯網業務開發的私營企業創辦人,並歷任市場總監、總經理及董事長職務。

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起計的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否則彼可於每個任期屆滿後連續續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黎女士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膺選連任。其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將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連任。

黎女士有權收取12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彼之資格、經驗、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概無有關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以及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文禮**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 蔡本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惠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文泰先生 林婉雯女士 符恩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內刊登。